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五年八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0层（邮编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录

一、	收购人介绍	4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6
三、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9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0
五、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12
六、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3
七、	结论意见	13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亦庄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亦庄智能院”）100%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数据集团”或“收购人”），因亦庄智能院直接持有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博大网信”或“公众公司”）39,200,000股股份，为博大网信的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后，北京数据集团通过亦庄智能院间接持有博大网信的39,200,000股股份，占博大网信总股本的49.00%（“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或“本次收购”）。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境内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北京数据集团的委托，就其编制的《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的有关事项，出具本《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且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和收购人提供的书面确认予以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内容、结论、意见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本所亦不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意见和境外法律事项承担任何责任。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意见和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收购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收购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应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应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应向本所披露；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本法律意见书系基于上述前提与假设而出具。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收购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众公司、博大网信	指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数据集团、收购人	指	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亦庄智能院	指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亦庄控股	指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开区管委会	指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	指	亦庄控股将所持有的亦庄智能院的 100% 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北京数据集团因此间接持有博大网信 49% 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而编写的《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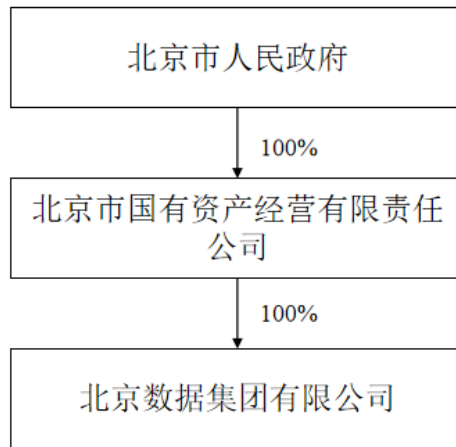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北京数据集团。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2层209-1号
成立日期	2025-07-22
法定代表人	郭永昊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EQE6BE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邮编	100101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国资公司100%持股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2层209-1号
联系电话	010-83751300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北京国资公司持有北京数据集团 100% 股权，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数据集团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与提供给本所的信息一致。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设置监事会或监事，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永昊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舒泽山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北京	否
樊晓慧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博大网信的股份。本次收购为亦庄控股将其持有的亦庄智能院的 100% 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亦庄智能院为博大网信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博大网信 39,200,000 股股份，占博大网信总股本的 49.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亦庄智能院间接持有博大网信 39,200,000 股股份，占博大网信总股本的 49.0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1、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北京数据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亦庄智能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博大网信 49.00% 的股权。

2、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8 月 20 日，北京数据集团与亦庄控股签署了《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甲方（划出方）：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划入方）：北京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划转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亦庄智能院 100% 股权（“标的股权”）依法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依法接受标的股权。标的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本次标的股权的无偿划转不涉及对亦庄智能院现有职工的分流安置，不影响亦庄智能院与现有职工所订立劳动合同的履行。

（4）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式

本次标的股权划转完成后，亦庄智能院的原有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在本协议中，“或有负债”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形式），继续由亦庄智能院享有或承担。

（5）转让标的股权的交割事项

标的股权自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日起转移至乙方，乙方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6）生效、变更、解除

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i）本次划转获得反垄断主管部门批准；（ii）本次划转获得亦庄智能院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如需）。

（三）本次收购金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博大网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值 0.5%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收购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合计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在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组建北京数据集团的基础上，北京市国资委于 2025 年 7 月下发北京数据集团组建通知（含本次划转事宜）。

2025 年 7 月 17 日，北京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组建北京数据集团。

2025 年 7 月 22 日，北京数据集团成立。

2025 年 8 月 11 日，北京数据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项。

2025 年 8 月 14 日，亦庄控股召开董事会，同意本次划转事项。

2025 年 8 月 20 日，北京数据集团与亦庄控股签署《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待完成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程序，并办理亦庄智能院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本次收购涉及的公众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亦庄控股全资子公司亦庄智能院持有的博大网信 39,200,000 股股份（占博大网信总股本的 49.00%），上述股份为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亦庄智能院持有的博大网信 39,200,000 股股份限售情况如下：2023 年 1 月 20 日，为申请博大网信公开挂牌转让之目的，亦庄智能院与挂牌前其他股东共同出具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在博大网信（不包括其子公司）于股转系统挂牌并同时持有北京市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期间，博大网信参与挂牌交易的股份比例不高于其总股本的 30%，股东自愿锁定合计不低于 80%（含）的股票不参与挂牌交易，其中亦庄智能院自愿锁定股票数量为 39,200,000 股股份。详情参见《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次收购为亦庄控股将所持有的亦庄智能院的 100% 股权全部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不涉及亦庄智能院持有的博大网信限售股的转让，本次收购后博大网信控股股东仍为亦庄智能院，亦庄智能院持有的博大网信股份存在限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实质性障碍。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博大网信股

份。本公司在博大网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转让的限制。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次收购不触发要约收购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部分要约，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

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并不涉及要约收购方式。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经北京市国资委研究并报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成立北京数据集团。为做好北京数据集团组建工作，亦庄控股拟将其持有的亦庄智能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北京数据集团。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相关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基于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没有促使公众公司购买或置换重大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改变公众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建议对公众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根据自身及公众公司的发展需要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促使公众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经开区管委会持有亦庄控股 100% 股权，亦庄控股持有亦庄智能院 100% 股权，亦庄智能院直接持有博大网信 39,200,000 股股份（占博大网信总股本的 49.00%）。博大网信的控股股东为亦庄智能院，实际控制人为经开区管委会。

本次收购完成后，北京数据集团将直接持有亦庄智能院 100% 的股权，亦庄智能院直接持有博大网信 39,200,000 股股份（占博大网信总股本的 49.00%），北京数据集团将通过亦庄智能院间接持有博大网信 49.00% 的股份。博大网信的控股股东仍为亦庄智能院，实际控制人将由经开区管委会变更为北京国资公司。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人员独

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众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公众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不会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众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将与本公司继续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拥有博大网信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云计算与云服务、涉密系统集成、IT 运维与平台软件集成业务等领域将可能会与博大网信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该等情形在本次收购前已经存在，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就本次收购后的同业竞争事宜，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针对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博大网信部分业务可能存在一定竞争的问题，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五年内，在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综合采取适当方式，稳妥推进相关资产或业务的整合调整。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博大网信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博大网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非因法规、政策或划拨原因新增与博大网信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对博大网信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在博大网信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且本公司拥有博大网信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收购人与博大网信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与博大网信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众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博大网信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博大网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拥有博大网信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进一步督促博大网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将严格遵循博大网信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改变博大网信主营业务、处置博大网信重大资产、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不会对博大网信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不向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北京数据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果本公司因非不可抗力等原因而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博大网信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博大网信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在《收购报告书》中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肖毅


李杨

2015年8月22日